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福狱减字第166号

罪犯吕景，男，汉族。

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0日作出（2019）闽0981刑初2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吕景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扣押在案的款项6745元，其中3600元系贩卖毒品所得，予以没收；余款3145元，予以追缴，用于扣抵罚金。刑期自2019年3月2日起至2028年7月1日止。2019年8月20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吕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起始期自2019年9月起至2021年12月，获得2589分，表扬4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10分。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4次，即2020年5月、2020年12月、2021年6月、2021年12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判决时扣押在案的款项人民币3145元用于扣抵（详见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（2019）闽0981刑初283号刑事判决书的第三项判决）；本次报减期间已缴纳人民币16855元（详见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）。

该犯系累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25日至2022年4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吕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吕景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吕景提请减刑卷宗壹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2年5月5日